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繼訴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○○○○

被告 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產未確定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伍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六萬八千五百八十七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塗銷分割繼承登記、遺產分割、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，均係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定丙類事件，屬於同法第37條所規範之家事訴訟事件，是依同法第51條規定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範明確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則分別明定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」、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次按，對於遺產請求回復為繼承人共同共有及確認遺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乃其就該遺產共同共有之價額，自應就遺產之價額，依其應繼分之比例，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參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02號裁定意旨）。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

01 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
02 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
03 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
04 定之，亦即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
05 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（最
06 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480 號、105 年度台抗字第315 號
07 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8 二、經查：

09 (一)本件原告具狀對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提起請求確認
10 「○○○、○○○」遺產未確定關係存在訴訟，原告起訴訴
11 之聲明：「一、確認○○○擅自變賣與匯款事件無效。二、
12 確認○○○擅自變賣房產『○○○』單一人無法依106.05.1
13 5日和解書但書（待兩造分割○○○、○○○遺產時再行分
14 割），達成父母親遺產分割任務。應認定○○○、○○○遺
15 產未確定關係存在。三、○○○、○○○遺產未確定關係存
16 在。○○○台銀彰化銀行專戶000-000000000000帳目內含亦
17 告未確定，無法認定○○○私有財產存在。四、不法侵害其
18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（民法第195條），併待兩造分割○
19 ○○、○○○遺產時再行追究。」等語。

20 (二)嗣經本院先後於112年9月11日、112年11月8日兩次開庭行使
21 闡明權後，原告另於113年1月3日具狀：「為請求確認『○
22 ○○、○○○』遺產未確定關係存在續審事：聲請受拘束之
23 裁定：一.○○○擅自變賣與匯款事件無效，是刑法第304條
24 第1項強制罪的構成要件之適用。二.○○○、○○○、與
25 「9453釣魚池」負責人蔡鎮宇，未經○○○同意經營登記，
26 是刑法320條之適用。顯示遺產未確定關係存在證物。三.○
27 ○○擅自變賣房產『○○○』單一人無法不同對依106.05.1
28 5日和解書但書（待兩造分割○○○、○○○遺產時再行分
29 割），達成父母親遺產分割任務。應認定○○○、○○○遺
30 產未確定關係存在。四.○○○、○○○遺產未確定關係存

01 在。○○○台銀彰化銀行專戶圖004_000000000000帳目內含
02 亦告未確定，無法認定○○○私有財產存在。」等語。

03 三、原告所為之上開聲明，核其主要意旨，應係原告個人主觀認
04 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4月2日雖已達成和解（105年
05 度家上字第104號），但其個人認為迄今無法完成分割，且
06 其向法院請求108年度家續字第1號迄今未為審理，故認為兩
07 造就被繼承人二人之遺產仍係公司共有關係，並請求本院確
08 認兩造就被繼承人○○○、○○○之遺產仍係「共同共有關
09 係」，且原告本件起訴內容一再指謫被告○○○持民間公證
10 人公證遺囑辦理不動產登記被退回兩次、遺囑係由○○○主
11 導云云，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05年度重家訴字第3號、臺灣高
12 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家上字第104號、本院106年度重家
13 訴字第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重家上字第11號
14 相關案卷核閱無訛，本院認被繼承人之遺產如附表所示。且
15 原告訴之聲明即為「確認○○○擅自變賣與匯款事件無
16 效...」、「○○○擅自變賣房產...」，核其聲明之意旨應
17 係遺囑無效，兩造係公司共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則原告所
18 得之利益即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有4分之1之應繼分。基上，
19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按附表所示○○○所遺遺產價額之4分
20 之1計算，而○○○所遺附表所示遺產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21 核定為新臺幣2850萬7282元（見本院105年度重家訴字第3號
22 卷宗卷一第21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12萬6820
23 元（計算式：28,507,282元 $\times$ 1/4=7,126,820元，元以下不
24 計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1,587元，原告僅繳納訴訟費用
25 3,000未據原告繳納，尚不足68,587元，茲限原狀於收受本
26 裁定正本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27 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29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美惠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

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子惠

附表：

編號	甲、被繼承人○○○死亡時之遺產 及其權利狀態	國稅局核定之遺產價額 (新台幣)
1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段00○ 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分之1	1,292,000元
2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 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分之1	6,825,600元
3	彰化縣○○市○村段0000地號土地 應有部分24分之1	30,194元
4	彰化縣○○市○村段0000地號土地 應有部分4分之1	1,487,380元
5	彰化縣○○市○村段0000地號土地 應有部分24分之1	3,958元
6	彰化縣○○市○村段0000地號土地 應有部分24分之1	4,339元
7	彰化縣○○市○村段0000地號土地 應有部分4分之1	12,334,911元
8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應有部分8分之1	93,202元
9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 地應有部分8分之1	7,752元
10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公司共有應有部分16分之1	7,208元
11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公司共有應有部分1分之1	125,542元
12	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門牌號碼	5,700元

	彰化縣○○市○村里○村○00號建物（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00）	
13	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巷0○00號建物（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00）	187,800元
14	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0號建物（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00）	630,500元
15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號、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街0巷0 00號建物（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00）	30,400元
16	彰化五信合作社存款3,409,250元	
17	合作金庫彰儲分行存款1,257,190元	
18	彰化市農會存款169,355元	
19	再轉繼承○○○之銀行存款603,001元	
20	彰化五信合作社投資2,000元	
合計	28,507,282元	